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轉售的庫存股份數目可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青島創鑫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青島創鑫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杜海波先生
齊銀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6,269,156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准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57,253,831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所載的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以擴大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6,269,156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626,91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條，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至少須每隔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1)條，許昕先生、顧琳博士及齊銀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建議

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顧琳博士及齊銀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顧琳博士及齊銀良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每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擁有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樣化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派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當中載有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引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2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的制定及經營管理的決策。

許先生在全球航運及物流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許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青島博安集裝箱有限公司(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銷售、租賃及維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許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集團，於2004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5年10月至2022年8月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2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青島集諒(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許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港口與船舶電氣文憑，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計算機文憑。彼於2010年9月在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在中國的長江商學院修讀企業家學者項目。此外，許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第八屆山東青年創業獎提名獎」。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艷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許先生於158,553,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55.39%。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從2023年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93,007.40元的董事薪酬，且許先生並無就其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山東樂艙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顧博士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顧博士於2003年至2006年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擔任講師，從事教學、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自2006年起，顧博士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擔任副教授，從事教學、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顧博士擔任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3792)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集成)的獨立董事，負責為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10月起，顧博士擔任上海博隆裝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以氣力輸送為核心的粉粒體物料處理系統解決方案的專業供應商)的獨立董事，負責為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顧博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獲得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顧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從2023年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顧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齊銀良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山東樂艙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齊先生在信息技術及商業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彼目前在以下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職務：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服務年期
上海海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運營航運信息與數據媒體平台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整體業務戰略和營銷	2012年3月至今
浙江自貿區海際海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及商業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	制定公司業務計劃、投資提案、年度財務預算	2020年3月至今
寧波海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信息及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整體管理	2021年8月至今

此外，齊先生擔任福建海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貨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3162)的獨立董事。齊先生負責向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齊先生於2006年7月自中國的上海海事大學文理學院畢業，獲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齊先生於2016年4月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上海市委員會和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2017年7月獲中共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綜合委員會和共青團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綜合工作委員會授予「陸家嘴金融城2017年度十大傑出青年」，並於2018年9月獲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授予「中國航運青年傑出人物」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從2023年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269,15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626,915股股份，即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購回註銷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者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如本公司應持有以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於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將所購回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只有當本公司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本公司才會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轉售。當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經紀及證券登記處，表明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還的股本，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中撥付，惟須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受其規限。購回時應付的溢價的金額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和所信，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於158,553,294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55.39%)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1.54%。該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的結果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進行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4.120	4.940
5月	23.300	12.840
6月	30.750	21.150
7月	35.450	25.000
8月	28.900	25.150
9月	30.800	23.350
10月	25.000	20.900
11月	23.818	20.500
12月	29.000	20.100
2025年		
1月	26.950	20.400
2月	24.850	16.900
3月	21.300	17.2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50	18.220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4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許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顧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齊銀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內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
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許昕先生、顧琳博士及齊銀良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內，當中載有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